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0)

黃委員就我國貧富差距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自 1980 年代以來，因面臨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型等情勢，所得差距呈現緩步上升趨勢，然歷年基尼係數均能維持在 0.35 以下，屬於國際認為相對合理（0.3~0.4）之範圍內。
- 二、為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各項策略，並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其中，有關推動租稅改革部分，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1 年起取消軍教免納所得稅、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及推動證券交易所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未來仍將持續營造公平租稅環境。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1)

李委員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公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本院歷屆均依此原則提名公視董監事人選。至有審查委員指陳提名人選不夠多元、太多主流與權貴色彩等意見，本院都將尊重參考，廣徵各界意見後再作審酌。
- 二、另有關李委員關切之公視董事會人事難產問題，查復如下：
  - (一)公視第 4 屆董、監事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為了第 5 屆董、監事能順利如期選任，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辦理選任會議；5 月 20 日組改後，續由文化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1 年 7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20 日辦理選任會議，惟僅審查通過董事 8 名（距現行法定員額數尚差至少 9 名）、監事 3 名（已達法定員額）。
  - (二)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為促進

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要素之一，角色至為重要。惟依現行公共電視法對於董、監事候選人應經 4 分之 3 以上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始能當選之規定，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須對候選人資格具極高度共識性，始能選出董、監事人選，致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至今無法選出足額。為解決公視董事選任困境，文化部將積極推動公視法修正案，由制度結構面深入檢討，修整完備董、監事會選任規範，並將董、監事評選審查回歸合理化門檻，使公視董監事的選任更能回應社會期待。

(三) 文化部將持續積極依法辦理所有相關程序，並將公視法列為立法院下會期重要優先法案之一，期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回歸合理審查制度，促使公視得以健全發展。

(七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8)

吳委員就「基於用藥安全，藉由二代健保實施之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提升全民用藥品質、保障用藥安全，向為本署之政策，因此本署積極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落實市售藥物品質監測及強化藥師 (藥劑生) 之專業能力。另，為使用藥安全教育向下紮根，亦辦理「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希望透過結合社區藥事資源與民眾力量，藉此拓展藥事服務的影響力，提升民眾的用藥安全品質，創造更優質的用藥環境。
- 二、至於全民健保部分，亦配合整體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完成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之協商。其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計畫，付費者就表示肯定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同意除 101 年度所訂目標值至少 4,300 人外，102 年度應再增加服務人數 2,700 人，達 7,000 人，經費亦相對增加 1 千 8 百萬元，成長率為 50%。
- 三、另，有關提升全民健保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乙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本項調整可於相關會議討論，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程序辦理。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6)

林委員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利息所得扣費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外界反映，因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衍生拆單現象，使銀行業成本增加乙